

# 3名未成年人结伙盗窃,为何处罚不同

上海崇明:推动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向标准化、专业化、系统化方向纵深发展

□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郑歌 高丹阳

“案例里那些走错路的同学,还有机会回头吗?”今年1月9日,在上海市崇明区崇东中学的法治课堂上,一名学生向检察官提问。

答案是肯定的。为了给罪错未成年人重新点亮前行的灯,2024年,崇明区检察院牵头建立崇明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和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协作配合办公室,搭建起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初步框架。

2025年12月1日,“迎春花”未成年人启航基地正式成立。该基地的建立,标志着崇明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更加完备——此前,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结伙盗窃案时,检察机关正是依托该支持体系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机制,为误入歧途的少年们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机会。

## 分级干预不同处理 挽救3名误入歧途的少年

17岁的小明曾在上海某小区实施拉车门盗窃,窃得现金1.5万元,后被取保候审。将赃款挥霍一空后,小明又怂恿17岁的小刚和14岁的小蒙共同作案:“我有经验,帮你俩踩点、销赃,咱们兄弟干一票大的!”

2024年7月,按照分工,由小明、小刚提前踩点,小蒙先后潜入两家店铺,窃得现金500余元及价值2万余元的烟酒。事后,小明联系朋友销赃,所得赃款由3人瓜分。

2024年10月22日,该案被移送至崇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厘清3人的角色分工、家庭背景和悔罪表现,检察官先后调取全部卷宗、比对监控与供述,并通过电话与社区干部、邻居等人进行沟通,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及成长的困惑与挣扎。

经深入调查,3个境遇迥异但都误入歧途的少年形象逐渐清晰——小明是“老手”,曾两次盗窃,在取保候审期间再犯新罪,此次更是组织策划、联系销赃的主犯;小刚受怂恿参与,在外围踩点,分得极少赃款;小蒙则是在所谓兄长义气的驱使下,成了盗窃的实际执行者。

基于这些调查与分析,经过研判,



2025年2月21日,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长发放督促监护令。

崇明区检察院针对3人的行为作出不同决定:对屡教不改的小明,依法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对情节较轻、真诚悔过的小小刚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通过持续帮教考察,最终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实施盗窃的小蒙,建议公安机关对其开展行为矫治、警示教育,责令监护人履行监护管教职责。

检察机关对3名少年的处理决定,在体现司法尺度的同时,更传递出分级干预的挽救温度。

## 跨域跨部门联动

### 协同发力定制帮教方案

针对这3名均非本地户籍、因家庭监护缺失走上歧途的未成年人,崇明区检察院依托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开展了精准化、差异化的帮教干预。

“对主谋小明,我们通过讯问与法庭教育,引导其认罪、积极改造,树立正确价值观;对小刚,则委托其户籍地村委会开展观护帮教,并同步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经过3个月持续跟踪,小刚的状态明显得到改善并顺利就业。”检察官告诉记者,对于小蒙,他们则通过崇明区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动公安机关对

其开展训诫,并从开展法治教育、矫正认知偏差、进行心理疏导和情绪管理等方面,帮他纠正不良行为。

据了解,此次协同干预工作的顺利开展,与近年来该院逐步健全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机制密不可分。

2024年5月,崇明区检察院牵头联合该区公安局、教育局、司法局、团委成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协作配合办公室;2025年9月,又联合16家单位签订《崇明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撑。

“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分级处遇只是第一步,帮助他们改邪归正、避免再犯,才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核心。”崇明区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刘红艳表示。

## 综合履职促治理

### 让每朵“迎春花”如期绽放

案件办理并未止步于法庭之内。在对3名少年展开精准帮教的同时,检察官将目光投向了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隐患。检察官询问小刚时,他提到曾与小明、小蒙在宾馆入住,共同商量盗窃计划。这一细节引起了办案团队的警觉:这几名未成年人的住宿登记是

否合规?

依托自主研发的“沪未云”未成年人保护检察监督预警平台,检察官迅速核查线索,发现并无小刚等人的入住登记记录,涉案宾馆存在明显监管漏洞,这也暴露出未成年人保护防线存在缺口。

针对宾馆未履行询问登记义务的问题,崇明区检察院打出了一套监督“组合拳”: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涉案宾馆,织密辖区宾馆入住监管网;2024年11月12日,针对宾馆存在的监管问题制发社会治安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随后,该院还联动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024年末至2025年末,一系列面向辖区宾馆从业者的普法宣传同步展开,通过法治宣讲、签署“五个必须”承诺书等方式,从源头上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安全防线。“以前总觉得登记是走形式,现在才明白,多问一句、多看一眼,可能就是拉住一个孩子不往下滑的关键一步。”宣讲现场,一位社会工作者感慨道。

据了解,“迎春花”未成年人启航基地的设立,正是为了将办理3名涉罪少年的个案经验转化为可复制的系统样本,确保每一次挽救都能依托最专业的支持。

“从回应一个具体问题到运转一套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对这次盗窃案的妥善处理,展现了分级干预的尺度与温度。”崇明区人大代表傅倩如是说。

“过去我们的帮教资源相对分散,而‘迎春花’未成年人启航基地整合了司法、教育、社会服务等多方资源,为涉案、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提供涵盖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学业帮扶与就业指导的全方位支持体系。”崇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奚荷萍告诉记者,这有助于推动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向标准化、专业化、系统化方向纵深发展。

自2024年初,崇明区检察院已累计开展未成年人主题法治宣传专题活动221场,覆盖4.8万余人次。“迎春花”未成年人启航基地已组织开展专题法治教育10次,惠及700余人。这些数字,不仅悄然改变着少年的成长轨迹,更护航每一朵“迎春花”在法治温床中如期绽放。

(文中涉案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 21名农民工工资落袋为安

安徽砀山:推动综治中心多部门联动解“薪”愁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贻伙

“钱终于到账了!”看着手机提示刚到账的工资,65岁的老刘红了眼眶。近日,在安徽省砀山县检察院的全力推动下,包括老刘在内的21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2025年1月4日,砀山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王会芝正在该县综治中心参加联合接访。老刘和工友们递上了一张皱巴巴的考勤表,说起了被拖欠血汗钱的辛酸:2023年8月,老刘和20名同乡到某物业公司从事保安、保洁等工作,入职时双方口头约定了工资待遇,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4年8月,他们去讨要工资时,得到的却是物业公司负责人的敷衍应付。

老刘和工友们向砀山县劳动监察

大队投诉,却因物业公司用工管理不规范,且缺乏书面用工合同以及完整的工资流水,导致难以立案;申请劳动仲裁,也因“证据不足”被裁定不予受理。用工关系是否成立、工资标准如何认定等问题成了他们讨薪路上的“大山”。

面对焦急无助的农民工们,王会芝和司法局工作人员为他们介绍了劳务纠纷的诉讼维权途径,详细了解案情后,当天为21人完成了法律援助申请。

2025年1月13日,砀山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检察官先后走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发现物业公司通过私人账户发放部分工人工资,用工考勤仅保留电子版记录,负责人失联,工作人员

拒绝提供原始合账。

面对棘手难题,砀山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总工会、劳动监察大队构建起“三维取证体系”。一方面,由检察官收集工作证、工装照片、微信工作群等间接证据,佐证考勤表的真实性;另一方面,由市场监管部门调取物业公司年报,查清年报中用工人数与实际情况不符,对物业公司电脑中被删除的原始考勤数据进行恢复,并与农民工手写记录交叉比对……通过多部门联合协作,最终确认物业公司拖欠21名农民工工资10万余元。

2025年2月10日,砀山县检察院正式支持21名农民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建议法院开通诉讼绿色通道,依法优先立案、快速审理。该院还在庭审前积极协助法院组织庭前调解,但物业

公司负责人并未遵守约定支付工资。

2025年3月10日,法院开庭审理并依法判决支持老刘等21人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检察官密切跟踪履行判决情况,同步协商法院执行部门制作案件移送函、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固定的被执行人拒执证据材料一一整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砀山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到案后,将10万余元工资全部缴清。2025年11月21日,在法院和检察院的共同见证下,这笔拖欠已久的工资被逐一发放到老刘等21名农民工手中。

“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检察机关必须多做一点、向前一步,推动各方协同发力,以减轻他们的维权之苦、诉讼之难。”砀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海龙表示。

朴实行的话语,直抵人心,原本对立的两方陷入深思。

听证会后,检察官趁热打铁,立即会同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张某一次性付给兰某7000元,兰某自愿放弃利息及其他诉求。

这场持续10余年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检察听证不仅是开展法律监督的窗口,更是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武川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发挥检察听证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 让迷途的孩子走上“希望之路”

淮安淮安:设立不同类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提供个性化帮扶

□本报通讯员 黄雁南 杨柳

“我在上海的一家美发店上班,每月的工资足够养活自己,等条件成熟我还要开一家美发店,自己做老板!”近日,小军(化名)在回访电话里跟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士海说道。

“小军犯罪后能顺利回归社会,得益于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张士海介绍道,小军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9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小军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此时,办案检察官张士海却面临一个问题:小军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如何确保小军顺利度过考验期呢?

“和小军谈话时间起他今后的打算,他说对美发非常感兴趣,希望有机会学习这门手艺。于是,我们想到了一处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张士海说,他将想法

报告给淮安区检察院检察长李玮之后,李玮高度重视,立即与该校联系,当即得到了学校的大力支持。随后,小军成了该未成年人观护基地的第一位“学员”,通过学习顺利掌握了美发技能。

“我们学校有16个专业,基本能满足观护对象的各种技能培训需求。”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党委书记贾朝东表示。

在另一处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接受帮教的大飞(化名),也收获颇丰。

“在百斯特公司的岗位锻炼期间,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花卉培育大棚里的一句标语: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谈起这段经历,因涉嫌盗窃罪被淮安区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大飞感触颇深。

“大飞说的这处企业型观护基地,可是很有来头的。”李玮介绍道,2024年以来,淮安区检察院先后在职业学

校、社区和社会组织设立了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随着对观护工作的理解不断深化,该院认为,观护对象在进入社会就业前,需要有一个过渡期,提前适应工作岗位,这就需要设立一个企业型观护基地。

经过再三考虑,2025年1月,李玮拨通了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百斯特集团董事长王强公的电话。“说明来意后,王强代表当即表示全力支持,并指派了一位集团高管对接具体工作。”谈起沟通过程,李玮至今记忆犹新。

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根据大飞的意愿,淮安区检察院将他送入百斯特观护基地进行岗位锻炼。在此期间,大飞跟着技术人员、企业工人学习种植粮食蔬菜、培育花卉水果、进行食品加工等等,每天过得特别充实。

“我对自己过去的行为越想越懊悔,明明可以通过劳动过上好日子,以后我绝不再偷东西。”问起以后的打算,大飞斩钉截铁地说。

## 一线速递

# 简易注销不是“避责通道”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程磊 何珊珊

“多亏了你们,工资终于拿到了,我也找到了新工作。”今年1月26日,陕西省西乡县的务工者小李专程来到西乡县检察院表达感谢,“这件事给我和工友提了个醒,以后找工作一定得留个心眼。”

2025年8月底,被拖欠了数月工资的打工者小李多次查看银行收款记录,却始终没有工资到账。多次讨薪无果后,他无奈地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2025年9月23日,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向欠薪的商户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就在小李以为维权有望时,一个意想不到的消息传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天后,店主王某便通过简易注销程序,悄无声息地“解散”了这家店。

西乡县检察院发现该线索后,随即依托该院与人社部门联合建立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衔接机制,依法核查案情。经过研判,检察院认定该并非简单的劳资纠纷。依据相关规定,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债权债务。企业如正处于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涉诉或涉仲裁裁决,或是有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均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与此同时,检察官也产生了疑问:处于被立案调查关键节点的市场主体,为何能顺利完成注销登记?若任由这种情况发展,后续行政处理决定可能会被迫撤销,欠薪问题将彻底陷入僵局。

带着疑问,检察官走访了相关行政部门。经了解得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为简化市场主体退出流程、提升办事效率,行政审批部门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仅对申请材料作形式审查,申请人只需提交申请表及债权债务已结清的承诺书,即可办结注销手续。王某正是利用这一规则进行恶意注销,企图逃避法律责任,其行为破坏了营商环境,损害了债权人权益。

检察官判断,此类恶意注销登记,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可能并非个例,随即通过大数据模型进行筛查比对。结果印证了判断:某商贸公司等2家企业,均在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关键阶段,利用简易注销程序完成了注销,导致相关行政处罚因缺乏明确责任主体而难以执行,让法律文书沦为“一纸空文”。

针对排查发现的监管漏洞,2025年10月27日,西乡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一方面,建议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变更相关案件被执行人,确保行政处罚落地见效;另一方面,建议行政审批部门打通与执法司法机关间的信息壁垒,实现违法违规情况、注销动态等关键信息实时互通。此后,该院多次联合法院、司法局、行政审批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召开专题座谈会,协同会签《防范市场主体恶意注销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起多方联动的长效监管合力。

在多方协作推动下,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变更店主王某为被执行人。面对法院和劳动监察部门的释法说理,王某终于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主动与小李达成和解。2025年12月24日,小李的手机终于收到银行账户到账提示信息。被拖欠数月的劳动报酬顺利执行到位,这场跨越秋冬的讨薪之路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检察院的检察听证室内,原本有心结的同村好友兰某和张某的双手紧紧握在一起。这场持续10余年的民间借贷及劳务报酬纠纷,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得以成功化解,两人重归于好。

兰某与张某是好友,2013年,张某雇用兰某为其开车,一直没付清1.7万元元劳务费,并向兰某出具借条。2015年,张某又向兰某借款7500元,始终没还。昔日情分被怨气取代,2024年3月,兰某持两张借条将张某诉至法院。因无法联系到张某,法院在公告送达后缺席审理,于2024年6月判决张某偿还欠款及利息3.3万余元。

但张某却说,直到2025年4月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法院扣留了其在村委会的土地流转收益,他才得知此事,但当时已错过上诉期。张某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2025年10月,向武川县检察院提交监督申请。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迅速展开调查核实工作。办案人员驱车数百公里,走访张某所在的村委会及相关知情人员。调查发现,法院在一审程序中未能穷尽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即公告送达,剥夺了当事人辩论权利,符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条件。但是,案件基本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原审实体判决结果并无不当。

考虑到若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不仅难以改变裁判结果,反而可能延长诉讼周期,增加当事人诉累,检察官积极联系法院执行局,了解到案件已经执行到位2.1万余元,余下1.2万余元无财产可供执行,同时张某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面对这一困境,检察机关决定采取更为人性化的解决方案,实质性化解矛盾。

2025年11月,武川县检察院专门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召开公开听证会。会上,办案人员还原了纠纷的来龙去脉,并就和解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听证员围绕事实认定、款项支付等关键问题充分提问后,一致认为,双方争议不大,具备和解基础,老熟人之间各让一步才是双赢。

朴实行的话语,直抵人心,原本对立的两方陷入深思。听证会后,检察官趁热打铁,立即会同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张某一次性付给兰某7000元,兰某自愿放弃利息及其他诉求。这场持续10余年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检察听证不仅是开展法律监督的窗口,更是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武川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发挥检察听证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1月16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带领被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涉罪未成年人,在该院设立于江苏百斯特集团内的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参加农业劳动,学习农业技术。